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春天素食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秀卿

被上訴人 黃燕正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1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捌仟柒佰陸拾捌元，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著有明文。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

01 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  
02 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03 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  
04 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  
05 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  
06 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07 二、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收受本院114年度勞上字  
08 第18號判決，於114年8月4日聲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09 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  
10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依上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所  
11 載之上訴聲明，係請求撤銷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8602號  
12 確認僱傭關係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13 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  
14 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即  
15 免除執行名義所命金錢給付義務之利益，以為認定。本件被  
16 上訴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59號確定判決  
17 （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系爭執执行程序時，雖  
18 依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3項「被告（按即上訴人）應自111年  
19 7月1日起至原告（按即上訴人）復職前1日止，按月於次月5  
20 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2,6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  
2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第4  
22 項「被告應提繳6,69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  
23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系爭勞退金專戶），及自111年7月  
24 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按月提繳4,368元至上開個人專  
25 戶。」（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1頁），請求強制執行112年4  
26 月1日至同年月30日上訴人未付之薪資差額2萬9,582元、利  
27 息109元，及未提繳足額勞退金至系爭勞退金專戶之差額1,8  
28 88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頁、第5頁、第53頁）；惟於11  
29 2年10月18日具狀追加執行112年5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之薪  
30 資差額12萬4,080元、利息1,538元，及提繳4,368元至系爭  
31 勞退金專戶（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63頁、第365頁），顯見

被上訴人於系爭執执行程序未執行完畢前，被上訴人仍得就只於復職前1日止，上訴人未按月給付之薪資及未提繳之勞退休金持續聲請追加執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上訴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3項，及第4項中上訴人應至被上訴人復職前1日止，按月提繳4,368元至系爭勞退專戶為準。而前開2項所命給付均為未定期限之定期給付，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均以5年計算存續期間。又前開2項所命給付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且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3項高於第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準。是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5萬6,000元（計算式：72,600×12×5＝4,356,000），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8,768元。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7萬8,768元，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認為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勞 動 法 庭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